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45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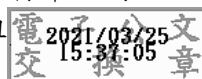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>) 資源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兒童健康推展會」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學生輔導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，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」旨揭平台內「心據點」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相關資源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轄學校，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得連結前開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輔校安室 110/03/25 15:50



121100027006 無附件